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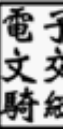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102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疫情，請各校(幼教托育機構)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及呼吸道傳染疾病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流感病毒於校園傳播之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6年12月12日桃衛疾字第1060101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」監測資料顯示，本市第106年49週(12月3日至9日)就診人次為5,053人次，較第48週增加615人次(+13.8%)，流感疫情已有逐漸上升之趨勢。
- 三、為保障教職員及師生之健康，請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者儘早接種疫苗，以即早產生保護力，倘教職員及師生出現類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落實呼吸道衛生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以避免流感病毒散播。
- 四、如校園內有教職員生出現類流感或呼吸道疾病相關症狀，請依下列管染管制措施執行：

(一)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落實教室環境實清潔消毒(以500PP

5_輔導106/12/14 16:21



1060007883

無附件



M濃度之漂白水擦拭)。

(二)加強師生之流感衛教宣導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並提供充足之洗手用品和口罩。

(三)加強師生之健康管理及體溫監測，若發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務必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。

五、一旦發現疑似群聚事件，可逕洽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（08 00-033-355）進行通報，俾利該局即時介入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